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9日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基金”,基金代码:006168,基金简称: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基金;基金代码:00646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2021年11月1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东座401-11室

联系人:闫静

电话:(010)56652694,(010)166652600

邮政编码:100037

请在信函封面注明:“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0月22日,即在2021年10月22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与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具体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fscind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亲自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可使用加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机构公章(章程)(或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该机构投资者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者代理人书面授权委托书;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由代理人填写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具体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填写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具体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2021年11月19日17:00止(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到达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挂号信函或快递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指定的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所需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东座401-11室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人:闫静

联系电话:010-56652694,010-56652600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会议通讯表决的计票方式: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1年11月19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派员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结果的表决结果。

若监督员通知拒绝到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票上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完整、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有效表决票;

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修改表决票的,如两次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示意见不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终止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经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50%以上(含50%);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首次会议出席情况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八、表决票的填写与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具体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fscind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亲自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可使用加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机构公章(章程)(或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该机构投资者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者代理人书面授权委托书;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由代理人填写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具体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填写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具体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2021年11月19日17:00止(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到达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挂号信函或快递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指定的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所需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东座401-11室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人:闫静

联系电话:010-56652694,010-56652600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咨询。

五、计票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终止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经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50%以上(含50%);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终止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经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50%以上(含50%);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首次会议出席情况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八、表决票的填写与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具体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fscind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亲自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可使用加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机构公章(章程)(或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该机构投资者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者代理人书面授权委托书;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由代理人填写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具体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填写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具体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2021年11月19日17:00止(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到达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挂号信函或快递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指定的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所需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东座401-11室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人:闫静

联系电话:010-56652694,010-56652600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咨询。

五、计票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终止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经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50%以上(含50%);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